

项目编号：2022-HZZB-384

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 检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衡正咨询
HENGZHENG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53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HZZB-384

项目名称: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尾气监测	1,056(辆)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1,050,000.00
1-2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机动车尾气检测	7,008(辆)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0	1,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118号201室进行缴费确认，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17时00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91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 楼
联系方式：0915-3160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5-3160118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7 0114 0120 1000 009821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内容	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其中：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1750000.00 元，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1050000.00 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本项目。
5	服务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要求：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科学、合理、高效地承担本项目实施。 2、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检测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到位、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中标单位提供服务发生侵权或其他纠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索赔权。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8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9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00 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u>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3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15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3.1.2 资质要求

(1) 必备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他资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服务内容）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3.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3.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47)》，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

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 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3.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服务费、税金及分摊在报价中的风险费用、其它、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 应计入报价, 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4.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4.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6、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或提供服务；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9.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9.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9.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20.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0.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 经查证属实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 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评标

2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30.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邮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5-3160118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118号2楼

35.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机动车路查路检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项目	检测依据	抽测地区	抽测数量(辆)	月抽测进度 (辆/月×12月)	备注
机动车 尾气检 测路检 采购项 目	柴油车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 量方法（自由 加速法及加载 减速法）(GB 3847-2018)	汉滨区	1632	136	
		高新区	840	70	
		恒口示范区	840	70	
		旬阳市	600	50	
		汉阴县	600	50	
		石泉县	432	36	
	汽油车污染 物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双 怠速法及简易 工况法）(GB 18285-2018)	平利县	432	36	
		岚皋县	432	36	
		紫阳县	300	25	
		白河县	300	25	
		镇坪县	300	25	
		宁陕县	300	25	
合计			7008	584*12=7008	

(二)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监督抽测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项目	检测依据	抽测地区	抽测数量 (台)	月抽测进度 (台/月×12月)	备注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监督抽测项目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汉滨区	168	14	
		高新区	120	10	
		恒口示范区	120	10	
		旬阳市	96	8	
		汉阴县	96	8	
		石泉县	96	8	
		平利县	60	5	
		岚皋县	60	5	
		紫阳县	60	5	
		白河县	60	5	
		镇坪县	60	5	
		宁陕县	60	5	
合计			1056	88*12=1056	

(三) 服务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柴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安康市范围内提供临时性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和应急检测(重污染天气、紧急信访等情况)服务。服务期限内检测不少于 7000 辆机动车、10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情况，对尾气排放检测情况出具检测报告（车辆尾气是否达标都应出具检测报告），建立检测台账，留存现场检测照片，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2、中标单位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

书附表检测能力包括《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能够对被检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3 套检定合格、手续完备、能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柴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的仪器及备品备件，若检测设备、用车发生故障，中标单位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和车辆，所有主要检测设备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中标单位应配备至少 3 台能够实时监控记录检测现场的视频记录设备，并配备相应的备用电源和存储模块，确保能全时段记录检测现场的视频。保证每个县区每月开展 2 次机动车检测和 1 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

4、中标单位检测人员须具有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的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要求进行柴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甄别排放标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放系统基本知识，能熟练检查车辆污染物控制装置（OBD 等设施）使用等情况，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中标单位应配备至少二组 6 名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及 2 台检测车辆，并按照此标准保障临时性检测和应急检测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检测人员及车辆。

6、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遇有应急检测（重污染天气、紧急信访等情况），应及时配合开展检测（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

7、中标单位在安康市行政区内应有固定办公场所，能够于现场检查当天（夜间检查除外）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人。

8、中标单位负责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和配备车辆安全，并购买相关保险。检测过程中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或被检车辆、机械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成果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节点：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检测

资料，服务期满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累计提供不少于 7000 辆柴油机动车、10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检测情况。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本项目。

二、实施地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位置。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一) 服务质量要求：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科学、合理、高效地承担本项目实施。

(二) 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检测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服务方案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到位、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3、中标单位提供服务发生侵权或其他纠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索赔权。

四、款项结算

在合同签订、中标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50%合同款项作为启动资金，中标单位任务过半后（检测机动车超过 3500 辆、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 525 辆），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30%合同款项，中标单位全部完成合同约定任务且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20%合同款项，若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应当承担赔偿或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从最后一笔支付资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五、成果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节点：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检测资料，服务期满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累计提供不少于 7000 辆柴油机动车、10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检测情况。

六、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其

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验收方式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中标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出具经负责人签字的书面自检报告，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行业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技术验收，中标单位应配合提供服务成果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负责解决、落实到位，直至验收通过。

2、验收通过后，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的管理和维护。

八、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商（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安康市

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甲方因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需要，向乙方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柴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柴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在安康市范围内提供临时性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和应急检测(重污染天气、紧急信访等情况)服务。服务期限内检测不少于 7000 辆机动车、10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情况，对尾气排放检测情况出具检测报告(车辆尾气是否达标都应出具检测报告)，建立检测台账，留存现场检测照片，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 乙方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附表检测能力包括《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能够对被检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 套检定合格、手续完备、能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柴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的仪器及备品备件，若检测设备、用车发生故障，乙方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和车辆，所有主要检测设备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乙方应配备至少 3 台能够实时监控记录检测现场的视频记录设备，并配备相应的备用电源和存储模块，确保能全时段记录检测现场的视频。保证每个县区每月开展 2 次机动车检测和 1 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

(四) 乙方检测人员须具有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的资格证书，能够熟练

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要求进行柴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甄别排放标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放系统基本知识，能熟练检查车辆污染物控制装置（OBD 等设施）使用等情况，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乙方应配备至少二组 6 名相对固定的检测人员及 2 台检测车辆，并按照此标准保障临时性检测和应急检测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检测人员及车辆。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遇有应急检测（重污染天气、紧急信访等情况），应及时配合开展检测（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

（七）乙方在安康市行政区内应有固定办公场所，能够于现场检查当天（夜间检查除外）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

（八）乙方负责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和配备车辆安全，并购买相关保险。检测过程中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或被检车辆、机械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服务的地点与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为期一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节点：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向甲方报送相关检测资料，2023 年__月__日前乙方应向甲方累计提供不少于 **7000** 辆柴油机动车、**10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检测情况。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到位、合理，能够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服务发生侵权或其他纠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机动车尾气检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服务费 **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二）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项_____元（大写：___）作为启动资金，乙方任务过半后（检测机动车超过 3500 辆、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 525 辆），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项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任务且项目

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项____元（大写：_____），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赔偿或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最后一笔支付资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甲方指定的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五、验收方式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出具经负责人签字的书面自检报告，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行业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技术验收，乙方应配合提供服务成果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负责解决、落实到位，直至验收通过。

（二）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的管理和维护。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人员信息、仪器设备、保障车辆等进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工作指示和要求，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况，可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不予纠正，构成违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在乙方缴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无需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

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实施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合理使用。

3.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有关投诉。
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指定联络人，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
6. 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所列的甲、乙双方约定项下的各项检测服务工作。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及检测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乙方服务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相关知识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如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失误的，违规操作或其他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
9. 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有关要求开展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工作。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合同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1. CMA 检测资质被取消，或者无法提供经计量检定校准的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方法的尾气排放检测设备；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服务设备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提出后拒不整改；
4.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5.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者重新服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重新服务仍不合格。
6. 违反保密约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疫情防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经办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经办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2022-HZZB-384

安康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2022-HZZB-384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 小写： 大写：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 小写： 大写：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其中：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1750000.00 元，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1050000.00 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p>			

十一、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方案

十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方案

十三、拟投入仪器设备、车辆

十四、人员配置

十五、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七、业绩（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十九、应急预案及措施

二十、安全保障方案

二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事宜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服务质量、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p>三</p>	<p>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方案</p>	<p>10分</p>	<p>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任务等，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p> <p>(1) 方案全面、对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任务等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10 分；</p> <p>(2) 方案全面、对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任务等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计 5-7 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4 分；</p> <p>(4) 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 分。</p>
<p>四</p>	<p>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方案</p>	<p>10分</p>	<p>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任务等，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p> <p>(1) 方案全面、对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任务等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10 分；</p> <p>(2) 方案全面、对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任务等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计 5-7 分；</p> <p>(3)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4 分；</p> <p>(4) 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 分。</p>
<p>五</p>	<p>拟投入仪器设备、车辆</p>	<p>10分</p>	<p>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数据传输及时，投标人应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能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柴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的仪器、备品备件、车辆及视频记录设备，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车辆一览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p>

			<p>(1) 提供的仪器设备、车辆齐全，证明资料齐全，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10 分；</p> <p>(2) 提供仪器设备、车辆基本齐全，证明资料不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7 分；</p> <p>(3) 提供的仪器设备、车辆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0-3 分。</p>
六	人员配置	10 分	<p>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要求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的计 4-5 分，人员配置或岗位职责或工作经验有一定欠缺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2、拟投入检测人员须具有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的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七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p>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p> <p>(1)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8-10 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4-7 分；</p> <p>(3) 进度计划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1-3 分。</p>
八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质量管理组织科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p> <p>(1) 质量管理组织科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的计 8-10 分；</p> <p>(2) 措施基本合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4-7 分；</p> <p>(3) 措施不完整，存在缺陷或不足的计 1-3 分。</p>

九	业绩	5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分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附表检测能力包括《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计5分,未提供不得分。
十一	应急预案及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紧急信访等情况的应急检测措施等。 （1）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6-8分; （2）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5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2分。
十二	安全保障方案	7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方案及信息安全保密措施,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配备车辆安全及信息安全。 （1）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计5-7分; （2）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2-4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计0-1分。
<p>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p>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

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